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54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珠海横琴风满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风满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珠海横琴风满楼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80号）。珠海横琴风满楼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珠海横琴风满楼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风满楼鹏起混合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风满楼鹏起基金”）为珠海横琴风满楼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2022年3月，李某兰认购“风满楼鹏起基金”，并与珠海横琴风满楼签订基金合同。同月，珠海横琴风满楼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陈威、合规风控负责人费景辉与该投资者签订

补充协议，约定甲方（李某兰）为“风满楼鹏起基金”合同项下的投资者，乙方（陈威、费景辉）为“风满楼鹏起基金”管理人，“乙方（陈威、费景辉）承诺甲方（李某兰）投资本金人民币贰佰万元不受损失”。以上行为构成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违规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电话记录单、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劳动合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珠海横琴风满楼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12月19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广东证监局。

---